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会、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频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与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

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